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7,039	9,180
銷售成本		<u>(48,307)</u>	<u>(14,823)</u>
毛虧		(1,268)	(5,643)
其他收入	4	711	2,778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預付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		(2,36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25)
就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16)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10	47,325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658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4)	(584)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842)	–
行政費用		(11,318)	(8,458)
融資成本		(912)	(1,3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77
撥回索償，淨額		–	7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530	(7,366)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7	<u>73,530</u>	<u>(7,36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5,5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5</u>	<u>(5,535)</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3,545</u>	<u>(12,90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255	(7,322)
非控股權益		<u>1,275</u>	<u>(44)</u>
		<u>73,530</u>	<u>(7,36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270	(12,857)
非控股權益		<u>1,275</u>	<u>(44)</u>
		<u>73,545</u>	<u>(12,901)</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8	14.45	(1.46)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5	4,672
投資物業		1,094	1,152
預付租賃款項		4,357	4,599
		<u>10,296</u>	<u>10,4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9	4,420
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應收貿易賬款	9	5,092	3,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47	1,0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0	–
已付預付款項		1,102	2,9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0	6,604
		<u>14,292</u>	<u>18,9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813	48,8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99	50,400
預收款項		2,490	8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59	42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8,709	33,041
應付股息		4,440	4,440
其他借貸		11,000	9,500
銀行借貸		19,000	–
		<u>69,210</u>	<u>147,490</u>
流動負債淨額		<u>(54,918)</u>	<u>(128,590)</u>
淨負債		<u>(44,622)</u>	<u>(118,1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95,753)	(168,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753)</u>	<u>(118,023)</u>
非控股權益		<u>1,131</u>	<u>(144)</u>
資本虧絀		<u>(44,622)</u>	<u>(118,1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918,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44,622,000元。該情況顯示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亦無法清償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金融負債，基於：

- (i)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由未來業務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
- (ii) 成功從一名主要股東處獲取新營運資金，彼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iii) 透過發行額外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及
- (iv) 如需要，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適合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有必要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以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該投資者可控制投資對象。如若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則必須滿足此等三項條件。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由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於初次應用日期控制投資對象，並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任何控制權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且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來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目的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目的之使用價值)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之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者)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以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作回顧評估。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淨額。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46,105	4,037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934	5,143
	<u>47,039</u>	<u>9,18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3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50	120
租金收入(附註ii)	422	253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47
廢料的銷售額	19	830
雜項收入	8	190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	416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5	919
	<u>711</u>	<u>2,778</u>

(i) 該款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金相關，乃就博士後研究國家資助項目授予的補助。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余姚市政府的撫慰金。

(ii) 租金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422	253
減：開銷(計入行政費用)	(54)	(23)
租金收入淨額	<u>368</u>	<u>230</u>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批發商。
- b.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批發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6,105</u>	<u>4,037</u>	<u>934</u>	<u>5,143</u>	<u>47,039</u>	<u>9,180</u>
分部業績	<u>1,645</u>	<u>(6,282)</u>	<u>29,203</u>	<u>(7,083)</u>	<u>30,848</u>	<u>(13,365)</u>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77
政府補助金					150	120
租金收入					422	253
撥回索償，淨額					-	770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658	-
豁免應付前董事款項					-	416
其他					8	190
未分配開支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投資物業折舊					(58)	(58)
融資成本					(912)	(1,365)
就已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596)	-
其他未分配開支					<u>(755)</u>	<u>(4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3,530</u>	<u>(7,366)</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並未計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撥回索償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批發商—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4,123</u>	<u>7,429</u>	<u>2,112</u>	<u>9,297</u>	<u>16,235</u>	16,7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353</u>	<u>12,597</u>
總資產					<u><u>24,588</u></u>	<u><u>29,323</u></u>
分部負債	<u>9,970</u>	<u>46,068</u>	<u>5,332</u>	<u>54,014</u>	<u>15,302</u>	100,0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3,908</u>	<u>47,408</u>
總負債					<u><u>69,210</u></u>	<u><u>147,490</u></u>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其他及銀行借貸、應付股息及應付一名董事／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電器及 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所包含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3,614	-	-	-	-	1,405	3,614	1,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7	475	830	604	-	-	3,337	1,079
存貨直接撇銷	2,055	-	740	-	-	-	2,795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596	-	596	-
就已付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91	-	1,273	-	-	-	1,764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539	-	686	-	1,225	-	1,225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	-	(26)	-	-	-	(47)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8,734)	-	(38,591)	-	-	-	(47,325)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	-	(44,658)	-	(44,658)	-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42	-	2,800	-	-	-	2,842	-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5)	-	-	(919)	-	-	(105)	(919)
	<u>3,614</u>	<u>-</u>	<u>-</u>	<u>-</u>	<u>-</u>	<u>1,405</u>	<u>3,614</u>	<u>1,405</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包含於分部損益計量的數額：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	-	-	242	242	242	242
銀行利息收入	(7)	(1)	-	(2)	-	-	(7)	(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8	58	58	58
融資成本	912	600	-	765	-	-	912	1,365
撥回索償，淨額	-	-	-	-	-	(770)	-	(770)
	<u>-</u>	<u>-</u>	<u>-</u>	<u>-</u>	<u>-</u>	<u>(770)</u>	<u>-</u>	<u>(770)</u>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8,254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5,618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5,019	不適用 ²

¹ 來自電子用品之營業額。

² 相應收益為本集團有關年度之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中國的客戶。

由於大部分分部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香港利得稅按兩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7.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不包括主席／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2,895	4,3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09
總員工成本	3,016	4,41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7	1,079
投資物業折舊	58	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3,637	1,379
核數師酬金	621	44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307	14,823
存貨撇銷(計入行政費用)	2,795	—
研究及開發開支	36	1,802
外匯虧損淨額	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
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39	1,100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二年：虧損)乃根據年內綜合溢利約人民幣72,255,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人民幣7,322,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5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28	3,683
減：累計減值虧損	<u>(36)</u>	<u>(36)</u>
	<u>5,092</u>	<u>3,64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確認為已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定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975	3,595
91至180日	71	-
181至365日	1	52
365日以上	<u>45</u>	<u>-</u>
	<u>5,092</u>	<u>3,647</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	32,158
年內撥回	-	(47)
年內撇銷	<u>-</u>	<u>(32,0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u>	<u>3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包括結餘合計約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000元)之長期未償還且已置於嚴重財務困難中的已個別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評定追回款項為呆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90日內	71	-
逾期91至180日	1	52
逾期180日以上	45	-
	<u>117</u>	<u>52</u>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許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許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71	783
91至180日	-	160
181至365日	65	273
超過365日	877	47,640
	<u>3,813</u>	<u>48,856</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7,3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原因是該款項長期未被要求結算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該等應付賬款並無當前或未來負債。有關撥回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11. 其他借貸

貸款來自主要股東浙江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余姚市萬里典當有限公司，以及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本公司獲得一間前關連公司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西安瑞聯」）的墊款合計約人民幣113,794,000元（「墊款金額」）。西安瑞聯、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本公司一名前股東與本公司共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債務轉讓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墊款金額由中國瑞聯為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西安瑞聯透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索償，將中國瑞聯列為第一被告並將本公司列為第二被告，要求償還墊款金額以及逾期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23,611,000元。

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據進行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段落乃節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918,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44,622,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是否有效乃取決於能否成功自貴集團未來經營業務中產生所預期的正現金流量，及能否成功取得新的營運資金，及透過發行額外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並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以滿足貴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但貴集團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情況存在不肯定的因素，本核數師基於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不會表示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所有其他方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創業板H股非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創業板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0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8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7,859,000元。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市場推廣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ii)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的銷售與裝嵌之收入。可呈報分部之相關分析載於附註5。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中國的客戶(誠如附註5所述)。

毛虧率為2.7%(二零一二年：61.5%)。收益增加人民幣37,859,000元，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進行市場推廣。毛虧率下降主要由於規模效應以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採購成本，藉以減輕價格競爭的影響，作為針對流動電話行業激烈競爭的措施。

經尋求中國律師之意見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47,3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以及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4,65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作為其他收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佈。

其他收益減少人民幣2,067,000元乃主要由於廢料的銷售額減少(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0,000元)、豁免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6,000元)以及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9,000元)。

由於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20,000元，而行政費用則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86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折舊費用增加(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3,000元)、存貨撇銷增加(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9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員工成本減少(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62,000元)以及研發成本減少(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0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65,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453,000元。該款項指於年內就銀行借貸產生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人民幣72,2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22,000)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2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900,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4,608,000元。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4,09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9,2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7,490,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78,280,000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撥回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47,3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加上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4,65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融資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5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04,000元)、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2.0%(二零一二年：32.4%)，此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或然負債

本集團年內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2。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44,6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167,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現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訂立遠期掉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74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員工宿舍

本集團的工人及員工獲住宿安排，宿舍位於余姚市。董事確認，除上述宿舍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員工提供其他房屋福利。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前景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可圖之機會出現，以便即時擴大現時之業務規模，並籌劃運用我們之生產優勢，以配合及適應最新市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諸國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彼等均擁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郭劍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劍雄先生、姜美銀先生及陸祥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wanhaoholdings.com>內。